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於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  
魯偉銘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关于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2026年3月2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周磊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简历等信息，委托法律顾问通过信息检索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等任职相关方面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综合审查，周磊先生符合上市证券公司执行董事的基本条件：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备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金融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周磊先生具备担任上市证券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审议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6年3月2日